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嘉鳳

選任辯護人 高啟霈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嘉鳳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各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嘉鳳依其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使用，且現行金融交易機制便利，金融機構及自動櫃員機廣為設置，若非欲規避查緝、造成金流斷點，並無無故支付報酬使用他人金融帳戶，復委託他人代為提領款項並轉帳至他人指定金融帳戶之必要，且可預見若將自己金融帳戶出租，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內，再代為提領款項交付他人，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竟仍與暱稱「客服-琳琳」（後改名為客服-Lin）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與「客服-琳琳」約定以每日租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對價，將其申設之彰化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彰銀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出租予

01 「客服-琳琳」，並於民國112年5月29日18時許，在其位於  
02 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號之住處，透過電子設備連  
03 結網路，以通訊軟體LINE將彰銀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傳  
04 送予「客服-琳琳」，供「客服-琳琳」及其所屬不詳詐欺集  
05 團成員收取詐欺款項，並分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  
06 帳或臨櫃轉匯他人金融帳戶等方式，以掩飾犯罪所得去向、  
07 所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彰銀帳戶資料後，即  
08 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翁翼、王季平施以詐術，致翁  
09 翼、王季平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一「匯款時間」欄、  
10 「匯款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將附表一「款項」欄所示  
11 之部分金額匯入彰銀帳戶，黃嘉鳳隨即於112年5月31日14時  
12 28分許，在不詳地點，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將附表所示款項  
13 轉匯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帳戶，而隱匿犯罪所得所在、去  
14 向。

15 二、案經翁翼、王季平訴由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  
16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壹、程序部分

19 (一)按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  
20 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  
21 數定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  
22 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時空上亦能予以分隔，則應  
23 予分論併罰。被告黃嘉鳳雖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  
24 本院以113年度原金簡字第11號、第12號判決，判被告「共  
25 同犯洗錢罪」共5罪，觀該5罪之被害人分別為：鄭維沖、賴  
26 昱全、石英偉、王美嫻、潘如瑩，惟本案被告犯共同洗錢罪  
27 (詳後述)之被害人為：翁翼、王季平，非與前案相同之人，  
28 顯屬不同案件，是辯護人為被告主張「本案與前案係屬同一  
29 案件」而檢察官再行起訴，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應為不受  
30 理判決云云，實難採憑。

31 (二)本判決所引用據以認定事實之各項傳聞證據，均經被告、辯

01 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同意有證據能力，且檢察官、被告、辯護  
02 人於本院調查證據時，已知其內容及性質，均未於言詞辯論  
03 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之情況，俱無違  
04 法、不當取證或顯有不可信之情形，作為證據使用均屬適  
05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得作為證據使用。  
06 另其他非供述證據部分，本院於審判期日，依各該證據不同  
07 之性質，以提示或告以要旨等法定調查方法逐一調查，並使  
08 當事人表示意見，本院亦查無法定證據取得禁止或證據使用  
09 禁止之情形，故認所引用各項證據資料，均具有證據能力。

## 10 貳、實體部分

### 11 一、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訊據被告對於前揭事實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13 時均坦承不諱(1761偵卷第19至23頁，3314偵卷第31至35  
14 頁，本院卷第45至48、95至102、117至139頁)，核與證人即  
15 告訴人翁翼、王季平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1761偵卷第25至2  
16 9、31至34頁)，且有附表二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  
17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8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  
19 科。

### 20 二、論罪科刑

####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25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26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27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  
28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  
29 之新、舊法。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  
30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應為新舊法比  
31 較如下：

- 01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  
02 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03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4 二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  
05 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6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  
07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  
08 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9 收或追徵。三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使  
10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足見修正後之規  
11 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12 2. 又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  
13 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  
14 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  
15 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  
16 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  
17 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  
18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  
19 「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  
20 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  
21 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22 年7月16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其中修正第14條為第19  
23 條，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原14條規定：「有  
24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  
26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  
27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8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  
31 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1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且依  
02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03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04 為人之法律。」。就本案而言，究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  
05 及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何者有利於被告？因牽涉  
06 「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該罪法定刑  
07 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亦  
08 即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法定刑受約制在不得超過最  
09 重本刑之有期徒刑5年而為宣告。

10 3.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11 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2 輕其刑。」，前次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3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  
14 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5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6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7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8 刑。」

19 4.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20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21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22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  
23 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24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25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  
26 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如適用現行  
27 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茲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  
28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  
29 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且被告並無犯罪所得  
30 （詳後述），是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符合減輕其刑之要  
31 件。

01 ②是應以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02 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論罪科刑。

03 (二)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即附表一編號1、2所載所為，均係犯刑  
04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5 1項之一般洗錢罪。

06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件犯行具  
07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  
08 犯。

09 (四)被告分別以一行為，並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  
1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論以1個洗錢罪處  
11 斷。

12 (五)被告就事實欄一即附表一編號1、2所載所犯2次洗錢之犯  
13 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六)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罪，依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  
15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16 白者，減輕其刑」，均輕其刑。

1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本次之犯行，製造  
18 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造成犯罪偵查困  
19 難，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  
20 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21 可；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之危害與本件詐欺  
22 集團成員間之分工模式，暨被告於審判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  
23 識程度、職業為服務業、月收入約3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勉  
24 持（本院卷第13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5 刑，並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考量被告各次所  
26 犯之罪名、行為態樣；復就被告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  
27 性、期待可能性，及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與量刑權  
28 之法律拘束性原則等項予以綜合考量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29 主文，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30 三、沒收

3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通盤修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2 公布，而於同年8月2日施行，已如前述。其中洗錢防制法第  
03 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04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  
0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6 項固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  
07 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08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09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10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11 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  
12 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  
13 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再  
14 者，倘被告並非主導犯罪之主事者，僅一度經手、隨即轉手  
15 該沒收標的，現已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  
16 分權之人，則法院強令被告應就主事者之犯罪所得負責，而  
17 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有過度沒收而過苛之嫌。

18 (二)被告自陳並無因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本院卷第137頁)，  
19 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此實際取得報酬或其他犯  
20 罪所得，爰亦不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郭又菱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政晏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30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31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8 收或追徵。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一：

2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地點	款項（新臺幣）
1	翁翼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26日19時許，透過社交軟體 FACEBOOK（下稱臉書）以暱稱「林欣芮」與翁翼相識，並佯稱：於XM外匯投資平台儲值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翁翼陷	112年5月31日 9時50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國泰世華銀行北新分行	25萬元

(續上頁)

01

		於錯誤，於右揭所示匯款時間、地點，將右揭所示金額臨櫃匯款至黃嘉鳳彰銀帳戶等語。			
2	王季平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6月中旬，透過通訊軟體微信以暱稱：「Grace」與王季平相識，並佯稱：於Coinbase平台購買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王季平陷於錯誤，委由其先生陳鎮宇於右揭所示匯款時間、地點，將右揭所示金額臨櫃匯款至黃嘉鳳彰銀帳戶等語。	112年5月31日 14時1分許	新北市○○區○○路○段0號臺北富邦銀行永和分行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臺東縣○○市○○路000號之彰化銀行臺東分行，應予更正)	120萬元

02 附表二：

03 113年度偵字第1761號偵卷

04

編號	證	據	出	處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第43頁至第44頁、第93頁至第95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第45頁至第51頁、第97頁至第131頁	
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53頁至第69頁、第133頁至第135頁	
4	受(處)理詐騙案件證明單		第71頁、第137頁	
5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第73頁、第139頁	
6	告訴人翁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		第75頁、第77頁	
7	告訴人翁翼提供之COIN WORLD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		第79頁至第85頁	
8	告訴人王季平之匯款證明		第149頁	
9	與客服琳琳之LINE對話紀錄		第157頁至第213頁	
10	被告黃嘉鳳契約書		第215頁	
11	被告黃嘉鳳彰化銀行取款/存款憑據		第217頁	

05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1號卷

06

編號	證	據	出	處
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1761號追加起訴書		第5頁至第9頁	

01 2	本院113 年度原金簡字第11、12號刑事判決	第17頁至第26頁
3	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1號刑事判決	第27頁至第32頁

02 附件：

### 0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314號

05 被 告 黃嘉鳳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臺東縣○○鎮○○路00巷0○0號

07 居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1 犯罪事實

12 一、黃嘉鳳依其等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均知悉金融機構帳戶  
13 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得自行  
14 申辦金融帳戶使用，且現行金融交易機制便利，金融機構及  
15 自動櫃員機廣為設置，若非欲規避查緝、造成金流斷點，並  
16 無無故支付報酬使用他人金融帳戶，復委託他人代為提領款  
17 項並轉帳至他人指定金融帳戶之必要，且可預見若將自己金  
18 融帳戶出租，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內，  
19 再代為提領款項交付他人，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  
20 錢犯行，竟仍與暱稱「客服-琳琳」（後改名為客服-Lin）  
21 之真實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集團成員，共同意圖  
2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23 之犯意聯絡，與「客服-琳琳」約定以每日租金新臺幣（下  
24 同）2,000元之對價，將其申設之彰化銀行帳戶000-0000000  
25 0000000號（下稱彰銀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出租予  
26 「客服-琳琳」，並於民國112年5月29日18時許，在其位於  
27 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號之住處，透過電子設備連  
28 結網路，以通訊軟體LINE將彰銀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傳  
29 送予「客服-琳琳」，供「客服-琳琳」及其所屬不詳詐欺集

團成員收取詐欺款項，並分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帳或臨櫃轉匯他人金融帳戶等方式，以掩飾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彰銀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翁翼、王季平施以詐術，致翁翼、王季平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地點，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彰銀帳戶，黃嘉鳳隨即於112年5月31日14時28分許，在不詳地點，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將附表所示款項轉匯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帳戶，而隱匿犯罪所得所在、去向，黃嘉鳳並因此獲得報酬。嗣翁翼、王季平等人發現受騙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二、案經翁翼、王季平訴由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嘉鳳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提供彰銀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依指示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將附表所示金額轉出，且獲得報酬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翁翼、王季平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翁翼、王季平遭前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詐欺方式施以詐術，致告訴人翁翼、王季平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地點，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彰銀帳戶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佐證前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編號1所示詐欺方式向告訴人翁翼施以詐術，致翁翼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

01

	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翁翼提供之匯款明細、COINWORLD 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各1份	1所示之匯款時間、地點，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匯入彰銀帳戶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永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王季平提供之匯款明細各1份	佐證前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編號2所示詐欺方式向告訴人王季平施以詐術，致王季平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匯款時間、地點，將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匯入彰銀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黃嘉鳳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客服-琳琳」之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與洗錢罪間，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本文之規定，從一重論洗錢罪處斷。被告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2

檢 察 官 郭又菱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5

書 記 官 陳維崗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表：

12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地點	款項（新臺幣）
1	翁翼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26日19時許，透過社交軟體 FACEBOOK（下稱臉書）以暱稱「林欣苒」與翁翼相識，並佯稱：於XM外匯投資平台儲值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翁翼陷於錯誤，於右揭所示匯款時間、地點，將右揭所示金額臨櫃匯款至黃嘉鳳彰銀帳戶等語。	112年5月31日 9時50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國泰世華銀行北新分行	25萬元
2	王季平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6月中旬，透過通訊軟體微信以暱稱：「Grace」與王季平相識，並佯稱：於Coinbase平台購買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王季平陷於錯誤，於右揭所示匯款時間、地點，將右揭所示金額臨櫃匯款至黃嘉鳳彰銀帳戶等語。	112年5月31日 14時1分許	臺東縣○○市○○路000號之彰化銀行臺東分行	120萬元